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
的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13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出具的《关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关于问询函问题“1、因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以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最终判决结果和结论，且你公司对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提供的担保损失无法判断，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进一步说明认为根据上述程序、证据无法判断担保损失金额的主要原因。”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

针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力”、“公司”）对年富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 1、向公司了解对外担保的情况，获取担保协议、银行借款协议等融资协议，核实担保、融资金额；
- 2、向公司了解对外担保相关的诉讼和仲裁的情况和进展，获取诉讼和仲裁相关的民事起诉状、仲裁申请书等资料，并与担保协议等资料进行核对；
- 3、向公司了解担保损失预计的测算方法，获取了公司对担保损失预计的测算过程和说明，并对测算过程进行复核；
- 4、对年富供应链破产管理人负责人进行访谈和发函询问，了解年富供应链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以及年富供应链预计破产清偿等情况；
- 5、对宁波东力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担保义务、预计的担保损失，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等情况；
- 6、对公安机关进行了访谈，了解合同诈骗案和骗取贷款案的进展情况；

7、向宁波东力了解并获取了李文国的主要资产情况，并对公安机关进行访谈确认；

8、分析判断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二、无法判断担保损失金额的主要原因

我们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了解到：

1、公司代理律师预计的损失区间与公司预计的担保损失金额基本一致，但律师认为担保损失存在不确定性；

2、对外担保涉及的诉讼尚未最终判决，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公司应承担的担保损失存在不确定性；

3、合同诈骗案和骗取贷款案目前尚未最终判决，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存在不确定性；

4、年富供应链资产负债情况尚未清查完毕，破产管理人目前无法提供破产清偿比例。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预计担保损失的影响。

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27日